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9 年 6 月份本公司「工程及財物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配合大寮台一線配管路修工程」（工程編號：WR-01-0701-07）承攬商永寶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寶泰公司）逾期欠債款 125 萬 2,900 元之轉銷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辦理。

二、本債權案敘明如后：

（一）本案緣起於永寶泰公司承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七區處）「配合大寮台一線配管路修工程」，施工後路面膨脹重修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103 年 10 月 3 日雄院隆 103 司嘉字第 142243 號取得債權憑證。債務人永寶泰公司，經扣抵保固金等，尚餘應給付本公司金額為 125 萬 2,900 元。

1、經法院判決永寶泰公司需給付本公司 244 萬 6,273 元，扣除該案剩餘保固金 128 萬 7,108 元，本金餘 115 萬 9,165 元，另計利息 12 萬 3,353 元、訴訟費 2 萬 5,255 元及執行費 1,000 元，本公司共應收 130 萬 8,773 元。

2、經七區處查該公司承攬其他標案『佳冬鄉燄埕村等供水延管工程(二)』

(PX-00-0750-03)工程保固金3萬2,272元,於103年10月24日到期,業已於104年1月12日辦理抵扣債權;『旗山區中寮社區供水延管工程(加壓站)』(PX-00-0703-01)工程保固金11萬4,751元,惟因該工程維護修繕需扣除9萬1,150元,故保固金餘2萬3,601元,已辦理抵扣債權。

3、綜上,帳列催收款項為125萬2,900元(130萬8,773元-3萬2,272元-2萬3,601元),故轉銷呆帳金額125萬2,900元。

(二)經查永寶泰公司之國稅局資料「106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結果106年度所得0元、財產有3台車輛。

(三)前開永寶泰公司3部貨車,依103年4月24日允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建議貨車齡近20年,恐拍賣無實益。

(四)七區處另於106年12月6日函詢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永寶泰公司債權一節,各單位皆回復無永寶泰公司之債權。七區處自103年起至108年每年均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調閱該公司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共計6次,惟該公司名下財產並無變動,故七區處依本公司107年5月28日函頒債權追償作業要點,函請准予轉銷呆帳。經108年5月3日企劃處法規組及108年5月7日會計處之便簽回覆表示,本案未涉法律爭議,並已取得債權憑證且本公司各單位無其他債權可供抵銷,向國稅局查詢亦無可供清償之財產及所得,已符合「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得轉銷呆帳之規定。

(五)經109年3月17日便簽請檢核室就善良管理人責任表示意見,檢核室於109年4月28日便簽回復表示,認為七區處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續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第2、3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

物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參酌董事及顧問意見審慎研處後再議。

案由二：為辦理「春元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欠債款 761 萬 9,200 元轉銷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辦理。
- 二、春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元公司)原承攬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梅市場湖路 1 至 2 段管線汰換工程(RA-01-0201-22)」，春元公司稱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合約，故第二區管理處依規定計算追償金額包括：原承攬契約金額為 1,550 萬元，第二次招標由祥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為 2,330 萬元，前後發包差額 780 萬 1,762 元，加計材料運費 8 萬 4,525 元及代修路面費 1 萬 8,841 元，合計 790 萬 5,128 元。另春元公司於第十二區管理處尚有屆期之「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工程保固金 28 萬 5,928 元已執行抵銷，故需清償債務為 761 萬 9,200 元。
- 三、本案工程第二區管理處於 101 年 8 月 3 日終止契約後，陸續辦理清算債務，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103 年 10 月 30 日向國稅局查春元公司所得財產清單，其所得額僅有 77 元；10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債權憑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換發債權憑證。第二區管理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107 年 5 月 14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又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財產所得，春元公司名下已無財產所得額或僅有 1 元等資料。又查春元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已廢止。
- 四、另關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後，未即時查詢各區

處未付帳款情形，致第十二區管理處於 103 年 2 月返還春元公司之「樹林田尾街、柑園街一段 33 巷管線抽換工程」及「板橋漢生西路 89 巷管線抽換工程」保固金共 45 萬 2,536 元，第二區管理處經查如下：

- (一)原承辦人員柳○承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新進第二區管理處工務課，102 年本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尚未訂定故無標準流程，承辦人員相關案件經驗不足，且 102 年 12 月 13 日調至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離職。
- (二)因原承辦人員柳○承作業疏失致第十二區管理處於 103 年 2 月返還春元公司保固金共 45 萬 2,536 元，第十二區管理處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台水十二人字第 1080009882 號函，核定該士申誠一次，爾後將督促同仁依照本公司 107 年訂定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落實辦理。

五、綜上，本案有未及時函文各區處洽詢未付帳款情形，致第十二區管理處返還春元公司 45 萬 2,536 元，而無法追索，惟第二區管理處表示原承辦人係新進人員且係士級人員，並無相關法律專業知識，後該員離職後，由交接同仁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台水二工字第 10300142250 號函文總處函轉各區處查調未付帳款情形，並收回屆期之「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工程保固金 28 萬 5,928 元，且事後第二區管理處仍持續查調春元公司所得及財產，並取得債權憑證。本案事發後雖已取得執行命令，但因係新進人員經驗不足致作業有所疏漏，未函洽各區處債權，致不慎返還工程保固款，餘後續相關債權追償情形尚屬完備。全案追繳過程經會檢核室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表示意見，全案除柳士之瑕疵外，區處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嗣後仍請積極清理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免帳務久懸未結，擬轉銷呆帳。

六、另本案第二區管理處於計算本案逾期欠款時，將廠商承攬契約金額誤植，「楊梅市楊湖路 1 至 2 段管線汰換工程(RA-01-0201-22)」契約金額為 1,650 萬元，故實際逾期欠債款應為 661 萬 7,438 元，惟帳列金額已列 761 萬 9,200 元，故仍以原帳列金額報請董事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再通知區處沖轉催收帳款。

七、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第 7 點第 2、3 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及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108 總處物約字第 120 號)，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規定，於契約中敘明「本案自 108 年度起執行，得後續擴充 2 期，每期 1 年，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08 年度決標價為限」。108 年度決標價為新台幣 197 萬元整。
- 二、本(109)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續約，經提送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審計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90006369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
- 四、本公司已於 7 月 9 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願以底價承攬；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確保高雄市民眾用水安全及權益，請提升飲用水水質。(陳董事鴻益)

說明：

- 一、高雄市民長年對於自來水水質觀感不佳、且硬度太高，需買水或加裝濾水器，備感困擾。
- 二、查本公司今年6月水質監測結果，高雄地區坪頂淨水場總硬度237(mg/L)及澄清湖淨水場總硬度153(mg/L)，相較於台北多數淨水廠總硬度約30~100(mg/L)，尚有努力空間。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陳董事。

臨二案由：管線老舊請加速汰換。(陳董事鴻益)

說明：老舊管線之汰換與自來水水質及漏水率關係密切，本公司雖執行「102年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每年改善52公里老舊管線，惟高雄漏水率仍高於10%，請加快改善速度。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陳董事。